

他人的臉：

「良婦／娼婦」的兩極修辭

宋玉雯

2005年十月至2006年六月，為了寫作關於酒家與酒家小姐的論文，我進行了一連串的田野與口訪，阿梨是其中的一位受訪者。

1963年出生的阿梨，有一個姊姊一個哥哥和一個弟弟。爸爸年少時隨國府來台，是收入不穩定的算命師，媽媽在阿梨小學時重病癱瘓，家庭經濟徹底陷入困境，姊姊在媽媽拜託下賣出了第一次，之後在酒家工作養家。童年時的阿梨在親戚家輾轉寄住，過著有一頓沒一頓、心情上寂寞的生活，常常在課堂上莫名地哭起來。高中時阿梨中輟了學業，先是在酒店當小妹，接著也開始當酒店小姐，分攤姊姊肩上的重擔，19歲時跟姊姊一起為家人買了房子。在那段與姊姊共同支撐家計的日子裏，阿梨也曾經離開酒店接受有婦之夫的金錢與之交往，分手後在幾家酒店跑場駐唱，但收入不夠維持，在朋友介紹之下進入酒家當小姐，並在那兒認識了後來的先生阿楹，在23歲那年，阿梨決定離開酒家嫁給阿楹。

婚後二十年來，阿梨跟阿楹在同一家工廠工作，夫妻倆一起上班下班。剛訂婚的時候阿梨非常遲疑，因為發現夫家是很傳統的家

庭。一開始阿梨感覺受到排擠，生活上格格不入，但她下定決心，付出了很大的努力融入夫家的生活。阿梨也擔心自己曾從事的職業會影響到小孩的將來，她說：「現在會想得比較多，講難聽一點就是比較會有『廉恥』」，阿梨自我調侃地說。「以前會覺得能接受我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是相愛嘛，但後來比較懂事了，才會覺得真是不簡單，人家願意接納你。因為人家也不知道你是隻熊還是虎〔按：台語俗諺，指不知道是怎麼樣的人，可能是如同熊、虎一樣危險的人物〕。……剛開始會不清楚，也有可能是愛慕虛榮才去作這個，但我不是嘛！……我是怎樣為了家庭，所以可以接受。」

婚後的阿梨沒有充裕的經濟來源，不能再拿錢回娘家，阿梨對此一直懷抱著罪惡感，認為自己拋下了家人，她說：

一個媽媽躺在那裏，你是沒有資格可以結婚的，你狠得下心看她躺在那邊跑去結婚，也算蠻狠的，那時心裏也是很煎熬，但有幸福來臨，我一定要抓住，不然我以後不曉得變成怎樣。……我一下子把他們丟下，讓他們沒有依靠。……他們就是習慣我在養家……我哥後來做生意失敗，老婆也跑了，離婚了，他一下子沒辦法擔當那個責任，房子拍賣掉。我媽不能承受這個打擊，後來中風死掉，她本來兩隻腳已經不能動了，中風後只剩一隻手，接著二次中風，很快就死了，不到天亮就死了。……是因為自己把他們拋下，他們才會這樣，連個房子也保不住，到老了還要搬家去租房子。……一個有良知的人一定會這樣想，心裏很自責。

近年來阿梨的爸爸失智的狀況日益嚴重，其他家人這些年來的生活也很不順遂，阿梨一直擔心著卻不能作些什麼，長期心情上的痛苦積鬱成疾，這兩年阿梨的精神狀況也不太好，被醫生判定患了恐慌症與憂鬱症。今年（2009）夏天，阿梨告訴我，她跟阿楹不久前離婚了，因為阿楹不願意再承擔她的情緒，對她說：「不要把你家

的問題帶到我家來。」阿梨並要我如果日後改寫論文，一定要告訴讀者：上過班的印記，永遠無法抹滅。

阿梨的人生並不如意，而這樣的不如意，不能被歸諸於個人的際遇，我試圖將之置於一種或可名為不對稱的「良婦／娼婦」的論述框架中來加以解釋。「良／娼」對立的思維架構，長久以來即存在於文化的基底，在不同的歷史時期，為不盡相同的家國論述所產製，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分化。而正是在「良婦／娼婦」的論述作用下形塑了所謂的「良知」，這樣的「良知」使得阿梨產生了羞恥感（有廉恥），一種污名化的形式，並在她試圖卸下「良知」，追求個人幸福的時候，反過來責難她。無論她決定「向上爬」（從良），或是「向下墮」（從娼），她個人的慾望與聲音都已消失在「良婦／娼婦」的家國論述框架中。

在本文中，我將以1950與1960年代《聯合報》所刊載的相關新聞為素材，進行一種再現的分析，探討迄今約莫五十年前的酒家小姐們在歷年報紙新聞中所呈現的「公共臉孔」。透過這樣的過程，我企圖論證當時的家國論述如何生產出一種「良婦／娼婦」的話語框架，我希望藉此能突破「良婦／娼婦」與「弱女／惡女」這類道德式的詮釋語境——良娼之別並不成立，是不同的歷史時刻的政治作用建構出了「良婦／娼婦」。

一、不清潔

全縣滅蠅運動實施辦法，業經警局訂定，並經提交五日所舉行之縣務會議通過，實施辦法內，除規定家家戶戶必須按日清理環境衛生，減少蒼蠅寄生，公共食堂、酒家、茶室每日必須繳交

死蠅三百頭，住戶每日必須繳交一百頭外，縣府並訂定獎懲辦法，予以鼓勵。

獎懲辦法規定：(一) 民眾方面除掉每日規定應行繳納死蠅外，如撲獲死蠅多者，一茶杯給獎金一元，由各警勤區警員或村里幹事收買，縣府並撥出一萬元作為收購死蠅經費。(二) 運動推行期間抗不遵從撲滅資蠅者，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警告，第三次即依行政法予以處罰。(三) 學校方面：學生每人撲捉十五洋火盒以上，獎勵筆記簿一本，卅洋火盒以上者，加發鉛筆二支，交各學校負責核發。¹

今時今日看來，這樣的一則報導反映出台灣五十多年來的時空變化，說明了當時的生活水平跟衛生環境與現今的差距，也提醒我們，公共食堂（酒家）²的奢華是相對於當時的物質條件來論斷的（特別是距離國府撤台不久的1950年代），與今日我們所認為的奢華可能有著很大的落差。那時沒有林立的舒適餐廳，大多數外食的人可能都是蹲坐在路旁的小攤子，或者在簡陋的小吃店裏用餐，因此，想像群蠅飛舞的生活空間，想像沒有空調的夏夜宴飲，那樣的紙醉金迷極可能是在一邊揮汗如雨一邊揮趕蒼蠅的狀態中進行的。

從這則報導，我們也可瞭解到，在那個以「清潔」作為現代化表徵的年代，當時的「衛生運動」不僅遍及離島澎湖，也深入到各色的性產業中，各級的公共食堂、酒家、茶室，都是稽查的重點區

¹ 摘自1955-05-07《聯合報》05版，澎湖訊〈澎湖獎勵 撲滅蒼蠅〉。

² 本文中的「公共食堂」，指的是台灣1950至1960年代間的「酒家」。概括而言，酒家係指一可以吃飯喝酒、內有小姐（即女侍應生）坐檯陪侍的空間。何以這個時期的酒家改稱為公共食堂，一種說法是在國府撤台後，陳誠任省主席時，提倡節約，通令改稱，並加重筵席稅捐。其時也有無小姐坐檯的公共食堂，但本文關注的是有女侍應生在內陪酒侍客的公共食堂（酒家）。酒家的俗稱「菜店」，應也與這個時期「公共食堂」的名稱有關，而所謂「菜店查某」，即指酒家小姐，同時也擴及在所謂特種行業工作的婦女。不論酒家或是公共食堂，法令上都禁止進行性交易。本文中所涉及的「特種酒家」，則是政府當局所規劃的妓女戶，在營業場所設有廳房與「特種女侍應生」，可陪酒侍客，並於酒家附設的房間中直接進行性交易。

域。1954年元旦，衛戍台北的司令中將黃杰進行的要務，便是偕同市警局局長率眾走遍戲院學校和各食堂檢查清潔³，這或也意謂著，在那個年代裏，整潔衛生是國防要務的一部分，而相關性產業則是這類全民找骯髒的國家動員式衛生運動的焦點。在這個時期《聯合報》的新聞中，因而也有許多關於各級性產業衛生競賽、衛生檢查的報導，披露競賽、檢查的結果，獎勵成績優異者、處分不合格者，如台北市的各級茶室及公共食堂一旦被發現不清潔者，警局便會派員在門上張貼「不清潔」以示懲戒⁴。換言之，舉凡公共食堂、酒家、茶室等特種行業都成了國家整體衛生環境提昇的指標性空間。

對於公共食堂、酒家、茶室等相關性產業清潔的要求，除了透過衛生檢查與衛生競賽，也透過體格檢查進行，相關報導常見諸報章。所謂「體格檢查」，即是針對其內從業人員（即於其內執業的女侍應生）的身體檢查，而這樣的身體檢查，實質上也就是性病的檢驗⁵，報紙上並會細載檢驗結果。不過，由於這樣的性病檢驗涉及檢查下體，因而也長年引發爭議，試看以下這一則報導：

台南市衛生院，於廿三日為本市公共食堂與公共茶室女服務生檢查身體，正擬檢查下體時，她們群雌譟譟，一哄而逃，間有逃往烹飪公會訴告許理事長，請其建議衛生當局准免檢查下體，該會乃於廿四日擬具公文分向省商聯及市警局，衛生院等機關陳情，姑准免檢下體，在公文上列舉兩點困難：（一）公共食堂，公共茶室女服務生為正當職業之一，自無不衛生行為，她們恐惶

³ 見1956-09-08《聯合報》05版，〈黃杰將軍找骯髒 專跑廁所與廚房 昨偕警局局長檢查清潔 走遍戲院學校各食堂〉。

⁴ 見1956-09-08《聯合報》03版〈警局抽查 茶室食堂〉。

⁵ 當時的身體檢查，一開始包括男性從業人員，但據後續報載及口訪酒家經營者的說法，身體檢查漸漸演變為只針對在特種營業場所職業女性的性病檢查，而約莫自1990年代起，不能再以核照為由要求酒家小姐強制受檢。

焦慮，紛紛辭避不幹。(二)未來的高尚服務生，將來不敢在食堂茶室服務，影響營業，至深且鉅。⁶

當時必須接受下體檢查的對象，不僅是有進行性交易的特種酒家女侍應生，也包括法律明令禁止進行性交易的公共食堂、公共茶室與旅館業等營業場所的女侍應生(服務生)，所發生的爭議內容也有所不同。在原為一週一次的下體檢查改為一週兩次後，基隆市特種酒家四十名女侍應生聯名向市政府請願，「要求減少下體檢查的回數」，否則她們便不得被迫轉業，因為「下體檢查的時間花費太多，影響了謀生的時間，以致收入減少，生活成問題」⁷。而台灣各地旅館業的女服務生則認為政府對她們的健康檢查逾越了範圍(檢查下體)，推舉了16名代表到台北，向省婦女會、衛生會、內政部、中央黨部等機構陳情，並舉行記者招待會，籲請社會支持：

〔……〕據她們說：她們幹旅館服務生，與酒家女服務生性質不同，為避免混淆，她們希望她們的職業名稱改為「茶房」，或其他更適當之名稱。她們說：她們幹這門職業，每年要受健康檢查四次，健康檢查本來是好的，但因負責檢查的衛生機構，尤其是中部以下的衛生機構在檢查時過分嚴格。每次除抽血五cc並看上身外，又要檢驗下部，與檢查特種酒家的女侍應生相同，人總是有自尊心的，她們幹這一行的，既非陪酒更不是接客，與其他工商業的女工相同，勞力苦工以換取生活，亦是為了生活而來幹這門職業的，她們中很多是有夫之婦，有的膝下子女成群，子女受大中學教育者亦有之，故她們實不能因受健康檢查之嚴格所影響，而被她們的家庭、丈夫甚至子女看輕這門職業。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她們除應互相勉勵自己外，應有自己的尊嚴，為提高本

⁶ 見1951-09-26《聯合報》07版，台南訊〈南市女服務生 拒絕檢查下體〉。

⁷ 見1955-10-04《聯合報》05版，基隆訊〈每週兩探下體 女侍起嬌嗔 聯呈基隆市府 不惜轉業抗議〉。

業女服生之地位起見，她們認為衛生機關倘必須給她們作健康檢查，應以不損害她們之名譽原則〔……〕。⁸

對照前述所引用的幾則報導可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國家總動員對於現代性（清潔衛生）的追求，是透過繳交（死）蒼蠅的多寡和檢查女侍應生的下體來展現的，死蠅和女侍應生的下體同時成了清潔（現代化）與否的象徵／標的物。細究前文所引述的報導也可發現，在相關性產業的內部存在著不同的等級區野：接客（性交易）→陪酒→清潔打掃，這樣的高下之別來自於「良婦／娼婦」的思維論述所造成的一種道德評比。相對於從事性交易的特種酒家女侍應生，其他女性所從事的是「正當職業」，既為正當職業，「自無不衛生行為」。由是我們可知，衛生與否取決的標準，不在於「病不病」，更在於「性不性」（職業正不正當）。從事性交易本身便是既不正當又不衛生，易言之，「娼婦」的道德和身體都是有問題的，是「不清潔」的。

在前一則報導中的言詞更潛藏著複雜林立的階序評比（各種的歧視）：陪酒與接客的女侍應生vs.其他工商業的女工——「良婦／娼婦」所造成的一種社會分化，「非陪酒更不是接客」則指出了在陪酒與接客的類別中，接客的類別又更低級一點，亦即堅持「賣笑不賣身」更有人格操守——更細微的「良婦／娼婦」分化。「有丈夫、有兒女」的女性是比較高級（道德高尚）的；子女受過教育的則比子女沒受過教育的婦女（道德）又更高尚一點。而所謂的「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既分化又囊括了「良婦／娼婦」，不僅是良婦知廉恥、娼婦不知羞恥的二元對立，更是不論良娼，所有的女人都「蒙羞」

⁸ 摘自1955-05-08《聯合報》03版，〈檢查嫌太苛 旅館業女服務生 向當局陳情請願〉。

，並要既「羞」且「惡」，因為羞恥感而「惡」人與自惡。關於羞恥的作用，後續會再有進一步的分析討論。

二、敬軍花

從1950、1960年代《聯合報》所刊載的新聞來看，這個時期的酒家小姐宛如明星，她們是謀求振興工商業、繁榮地方的活廣告，也是招攬消費者購買商品的好幫手。各種商會、公會、協會為求增加買氣舉辦的選美活動⁹、攝影會¹⁰、配銷聯合會等活動，酒家小姐總是中流砥柱，甚至縣市政府為「提倡正當娛樂」進行的划龍舟比賽¹¹、慶祝台灣光復的同樂晚會¹²，或是「反共義士」的歡迎會¹³，

⁹ 摘自1953-06-12《聯合報》04版，新竹訊〈新竹縣商會 舉辦大摸彩〉：「新竹縣商會為謀振興新竹市商工業及繁榮地方起見，訂八月十九日起九月廿七日止四十天，假本市中山堂廣場舉辦秋季聯合摸彩大會。並決定實施辦法如後：〔……〕（四）舉辦選美投票，由特種酒家、公共食堂、茶室侍應生參加候選，並定每天下午九時開票一次……。」

¹⁰ 1960-10-03《聯合報》03版，〈獵影〉：「台北市照相材料業公會昨假中山兒童樂園舉辦攝影會，鳳林公共食堂出動六十名『酒女』擔任模特兒。」

¹¹ 1956-05-28《聯合報》05版，台南訊〈南市決在端節 舉行龍舟競渡〉：「台南市政府為提倡民間正當娛樂，已決定在端午節舉行龍舟競賽，比賽時間自十三日起一連三天，每天下午在運河內競渡參加競賽者除市漁會及各人民團體外，各公共食堂茶室，特種酒家的娘子軍，亦將組隊參加。」也有因貪看「娘子軍」而發生意外的事件，摘自1962-06-11《聯合報》03版：「〔……〕翻覆的漁船是破爛的漁吉興號，它是因需修理而停泊在台南市新南國校前的運河邊。昨天跳到船上看龍舟競賽的人大多是青年和兒童。台南市自九日起舉行的龍舟競賽，昨日進入決賽階段，下午由嘉樂公共食堂的酒女與安樂妓女戶的妓女組成的兩隊角逐，因此成千成萬的市民都湧往運河兩岸看熱鬧，有的人甚至從新營、嘉義等地趕來，希望一飽眼福。」

¹² 1955-10-26《聯合報》05版，屏東訊〈各地歡欣鼓舞 共慶光復十年〉：「廿五日為本省光復十週年紀念日，屏東縣各界於昨日上午九時在中山公園舉行一盛大的慶祝大會，整天並有精彩的慶祝節目，中山公園設三座炮城，街頭巷尾演唱民歌，晚間舉行同樂晚會，有電影、話劇演出，尤其由縣商會舉辦的市區各公共食堂服務生的歌唱比賽，更引起民眾的興趣，流行歌曲盡告出籠，全市十萬市民均以興奮的情緒歡度佳節。」

¹³ 1954-01-23《聯合報》04版，〈自由鐘聲響徹寶島〉：「〔……〕第一批義士可能提前於廿四日晚抵港，廿五日上岸，屆時中央及省市各界代表、民眾等二千餘人將到碼頭熱烈歡迎，

都可見到眾多的性工作者被動員參與，並被顯目地加以報導。她們更常參與敬軍義賣活動，舉凡籌辦軍眷住宅、幼兒園¹⁴、軍眷工廠，或是前往金門、馬祖等地勞軍，酒家小姐們都是其中的脊梁人物。以下讓我們集中在1956年一系列「敬軍花」的相關報導。

在那個國防至上的年代裏，每逢春節，各地軍友社均會展開相關的節約勞軍運動，以發行敬軍禮券、放置捐款箱等勸募方式匯集捐款。以1955年為例，其實施辦法的頭一條便是透過相關性產業與其內的性工作者來進行的：

各縣市軍友分社製備剪字收據交由各酒家、餐廳、公共食堂、茶堂、歌場及遊樂場所等負責人轉發各服務生、侍應生，勸導顧客自由樂捐，並以競賽力式掀起節約勞軍高潮。各服務生、侍應生勸導顧客捐獻所得，按日憑收據存根收款交由各該商號負責人逐日即轉各該軍友分社專戶存儲，並於報章披露。各縣市軍友分社於實施終了後三日，應將捐款連同收據存根掃數解繳軍友總社作為前線勞軍之用。¹⁵

救國團女團員代表一百人向義士獻花致敬，並在碼頭禮堂舉行歡迎大會，會後乘車出發沿中山二路、中山一路、港西街、忠一路、義一路、信四路、義二路、仁二路、愛三路、南榮路環市遊行，義士遊行時，由軍樂隊為前導，沿途商店住戶燃放鞭炮，民間樂隊、蹺足、舞獅隊等全部出動，分別沿路表演歡迎，全市舞場，特種酒家，公共食堂，茶室等女服務生均購備鮮花，向義士投擲致敬。」

¹⁴ 1956-08-13《聯合報》05版，台南訊〈籌建軍宅 南市特舉辦 榮譽券義賣〉：「台南市商會響應蔣夫人發起籌建軍眷住宅及幼兒園經費特舉辦義賣榮譽券競賽，榮譽券定為十元、卅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百元、五百元六種，預定總勸募額為十五萬元。勸募方式係由市商會邀請各特種酒家、公共食堂、茶室、酒吧之侍應生與服務生，以義賣方式推銷。該會為銷出力人員，以提高義組、酒吧組，以百分比計算最優之前三名，由政府高機關首長或名人題予以褒揚。個人獎最優之前三名，由市商會分別贈製敬軍冠、亞、季軍頭銜之冕旒一頂，以示獎勵[……]。」這則報導的後續在1956-09-06《聯合報》03版，〈台南義賣榮譽券 楊麗華稱花后〉：「台南市商會主辦的義賣榮譽券成績已於今日揭曉，義賣總額共一七四、八八七元，較預定十五萬元目標超出甚多，個人組成績如下：花后楊麗華（美都食堂）銷券三一、一三〇元，亞軍阿治（國際食堂）銷券二三、二五〇元，季軍淑美（高賓特種酒家）銷券四〇、二〇〇元。當選花后之楊麗華今年廿七歲，浙江杭州人。」

¹⁵ 1955-01-11《聯合報》03版，軍聞社訊〈各界正籌辦 春節勞軍 軍友社訂辦法〉。

翌年（1956）在台北市展開的春節節約勞軍運動，更是大幅舉辦了「敬軍花」義賣活動，由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策劃，共有19家公共食堂參與，為期20天，由2月11日——即該年農曆正月初一¹⁶——至3月2日為止，每朵敬軍花義賣新台幣10元，以義賣兩萬朵為目標，總計欲勸募新台幣20萬元。2月8日的《聯合報》詳列了參與的19家公共食堂的名字，並載明了進行的方式：「敬軍花由烹飪公會統籌發給參加義賣的十九家公共食堂，每家公共食堂的女服務生可以向顧客（也就是上酒家喝酒的客人¹⁷）義賣，義賣採取競賽方式，將來賣得最多的三家食堂及三名女服務生，均將由有關當局分別議獎。」¹⁸ 2月9日的報紙則報導了台北市烹飪公會在前一日為說明義賣敬軍花籌備經過所舉行的座談會暨記者招待會，會中公共食堂的女侍應生代表致詞說：

社會上一般人認為我們每日過著紅燈綠酒，醉生夢死的生活，哪裏會有國家觀念，民族意識，我們被社會上一般人認為是社會的寄生蟲，不堪造就的墮落者，但是，他們殊不知我們也有一顆熱愛國家的心，我們要不是為了生活，為了養家，誰會願意來過陪酒的夜生活。〔……〕我們不僅希望能賣到二十萬元，而且希望達到三十萬元，四十萬元。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更願組團到前線勞軍，到醫院勞軍，雖然我們唱做都不好，但我們會很高興的去作，因為這正可表現我們的愛國心，我們不僅會不辭辛勞，更不怕共匪的砲火〔……〕。¹⁹

為求「創導」，在該次會議中決定由公共食堂的負責人及部分女

¹⁶ 農曆春節期間與有諸多國慶相關節日的10月份，正是酒家（公共食堂）的旺季。

¹⁷ 括號中的文字為報上本有。報導中這樣的附加說明，饒富興味。

¹⁸ 1956-02-08《聯合報》03版，〈殷勤服務為將士 酒女義賣敬軍花 十二日起義賣二十天 巨賈大亨解囊正其時〉。

¹⁹ 1956-02-09《聯合報》03版，〈敬軍花義賣 獲良好開端 杯底紅粉愛國情殷 率先自購敬軍花朵 鶯燕掏腰包·老板紛解囊〉。

服務生率先認購。與會的軍友總社代表表示，希望台北能作為全省的模範，起領導作用，使部份的勞軍運動發展為全面的勞軍。2月12日在台北市新公園的音樂台舉行了一簡單儀式，由軍友總社將兩萬朵敬軍花授予台北市各家公共食堂老闆及女侍應生代表76人，該日同時開始義賣，由女侍應生們登台唱歌，當天即勸募了逾萬元。

敬軍花義賣活動期間的後續報導不斷，連日的報紙密切報導競賽實況，標題諸如：〈義賣敬軍花 已售六千朵 第一食堂居首 小燕風頭最健〉、〈敬軍花開逾萬朵 鶯燕競相逐后冠 麗華小雀最艷海宮鳳仙吃香 廿萬元目標勢將輕易突破〉、〈敬軍花義賣趨高潮 已售一萬八千餘朵 鳳仙麒麟駕凌海宮之上 鶯燕爭榮娟娟一枝獨秀〉、〈敬軍花義賣 超出二十萬 清琴小姐個人領先〉……。《聯合報》採自《軍聞社訊》的內容更是仔細報導了各個公共食堂當日與累積的義賣花朵數目，並詳列競賽群花的「業績」，間中同時有關於是否延長義賣時間、獎勵辦法的討論（例如授予花魁的加冕儀式、如何授予敬軍花冠、銀杯銀盾、金質獎章等等）、怎樣在勞軍晚會中呈獻義賣成果……的相關討論報導。

3月2日活動結束，台北市烹飪公會再次召開記者會報告敬軍花義賣經過及成績，且為求慎重起見，於延平北路第一劇場設立記錄票櫃，在3月3日凌晨一點將各食堂的義賣數字投入，再邀集軍友總社等有關單位代表，當眾啟封統計結果。而「烹飪公會及參加『敬軍花』義賣之全體女服務生，為擴大社會影響及向國軍將士表示慰問之忱，並決定於三月四日下午二時，假三軍球場舉行勞軍同樂會，會中，將呈全部『敬軍花』義賣成果。」²⁰

²⁰ 見1956-03-01《聯合報》03版，軍聞社訊〈食堂競賣敬軍花 連日入地下活動 花魁誰屬且看明午夜揭曉 定明結束售款將達卅萬元〉。

3月4日在三軍球場舉辦敬軍花義賣成果暨勞軍的同樂大會，包括軍人共有八千餘人參加，由總政治部副主任代表國防部接受敬軍花的義賣成果，得獎的公共食堂小姐則披紅、戴花環，由國防部、軍友總社及台北市烹飪公會分別授予獎狀、錦旗、「敬軍愛國」銀杯與「軍人之友」紀念章等，並在觀眾的熱烈掌聲中繞場一周。會中，台北市烹飪公會及各公共食堂女服務生發表了敬告全國同胞書：「保證從這次義賣敬軍花開始，將追隨各界同胞愛國敬軍的行動，到軍中，到醫院，到前線，到碉堡，接受更大的使命，同盡更大的義務。」²¹同樂會的演出節目是由推派的公共食堂之女侍應生代表擔綱，載歌載舞，表演輕歌劇「敬軍之花」、曼波舞、三人吉樂巴舞、平劇清唱及流行歌曲等。3月5日的一則報導逐項記錄並細述了每個公共食堂小姐的表演項目，且加點評，以該則報導的最後兩個段落為例：

海宮的玉娟、美玲兩人表演曼波舞，一樣的紅色短裙黑色上衣，粉腿露一半，酥胸暴露到適而可止的地方，兩人體態玲瓏，曲線畢露，跳起最性感的曼波舞，使全場喝采不絕，她們兩人確是跳得很好，若干年紀較輕單身男子簡直無法安靜地坐在位子上，連坐在四區的巨人張英武也笑得合不攏嘴。

壓軸好戲由瓊林的娟娟小姐唱京戲吊金龜，娟娟的京戲，確實高明，唱一句就搏得一個滿堂彩，原來娟娟是秦淮河畔的佳人，難怪會如此地不同凡響，連幾位高級官員都不斷稱讚「名貴，名貴」。娟娟唱完吊金龜，應觀眾之要求再加唱一段，同樂會至五時盡歡而散。²²

²¹ 見1956-03-05《聯合報》03版，〈萬花敬軍碩果獻將士 食堂女服務生均受獎 鶯燕發表宣言保證追隨國人愛國敬軍 三軍球場昨舉行勞軍同樂會〉。

²² 1956-03-05《聯合報》03版，〈清歌曼舞南腔北調 風靡八千觀眾 燕瘦環肥演來各盡其緻〉。

然而，對這群來自酒家的「敬軍花」的關注，並未隨著這場勞軍同樂會的結束散去，反而由台北市向其他縣市擴散，全台形成了一股「敬軍花熱」。花蓮、宜蘭、台中、雲林、嘉義、彰化……，在半年內相繼舉辦類似的敬軍活動與頒獎典禮，或是沿用台北市的模式，販售敬軍花，或是組成勞軍團到軍醫院慰勞傷患官兵。各地的敬軍花在頒獎典禮上均發言致詞，嘉義縣市得獎的敬軍花們，且「分乘四輛旅行車，周遊市區」，以感謝各界踴躍購買，台中的敬軍花則受邀參加菸酒公賣局的菸酒配銷聯合會，參觀清酒的製造過程，飲評該酒。

帶領起這股敬軍花熱的台北市公共食堂的小姐們，後來不僅為慶祝「三、八婦女節」²³的特別廣播節目聯合歌唱，也曾參與台語影片的拍攝、高調參加紡織業的勞軍義賣²⁴……而台北市烹飪公會，在1956年引爆敬軍花風潮後，經過數月的籌備期，從志願報名參加前線勞軍的近300名小姐中挑選出能歌善舞的25人，與先前獲獎的10朵敬軍花，正式組成「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前線勞軍團」，先在三軍球場公開演出，以演出所得作為勞軍團的開支，繼而於7月9日開拔前往金門、馬祖勞軍。1956年7月24日的報導中說：

昨夜八時五十分一架專機把十四朵敬軍花載回台北來，她們下了飛機便向歡迎的人擁抱，異口同聲的說：「我們真高興極了

²³ 讀這個期間的《聯合報》常會有某種「錯位感」。例如同個版面上見到婦女會的選舉新聞和設置軍中樂園徵求女性的報導並置，或者公共食堂的小姐們為「三、八婦女節」的慶祝活動表演。

²⁴ 摘自1957-12-20《聯合報》02版，〈紡展義賣勞軍開始 迎聖誕領帶玩具最暢銷 一元錢便可欣賞百美圖〉：「各酒家為了撐撐義賣小姐的面子，除了每天給予津貼外，並以汽車接送，以示優待，有些酒家的義賣小姐入場時，還有前頭打起旗幟，浩浩蕩蕩，好像是赴奧林匹克的運動員一樣，引人注目，在博愛路的璇宮，距離義賣會場僅數十步而已，但仍以汽車接送。」這則標題所言的百美圖，即指參與這場義賣活動的一百餘位酒家小姐。

，前線將士的熱情和勇敢，使我們忘記了疲勞和休息。」她們一個個都曬成了小黑炭，但是她們個個都精神飽滿，快樂非常，敬軍花第三名彩琴說：「我們一天演出兩三場，在操場上有時有一萬多人看，滿山遍野都是人，我們越演越高興，一點感不到疲倦。」麒麟的梅蘭說：「俞部長還親自看我們表演呢！他一直從頭看到尾，鼓掌為我們加油。馬祖指揮官連看了我們四場，好多美國大兵²⁵也是站在那兒看到終場。」

昨天到機場去接她們的有軍友總社暨有關機關代表，和各公共食堂的老板等數十人。²⁶

雖然這是則官方報導的新聞，小姐們的應答也像制式的官方說法²⁷，但是，這則敬軍花的勞軍新聞與後來我們常在報章上看見的明星勞軍何其相像。不僅是這則新聞，從前述敬軍花的一系列報導

²⁵ 1950-1960年代台灣特種行業的生意興衰，一定程度繫於美軍在東亞地區的戰線調派，而台灣作為美軍的休閒基地之一，針對特種行業婦女的衛生和身體檢查也成為美軍防務的一部分，每每可見美軍介入督察體檢。試看這兩則報導：「美顧問團憲兵司令官偕督官二人，由警務處外事科程義寬陪同於十六日晚七時抵南市，調查本市特種酒家及普遍酒吧間數，及女侍應生人數，已於十二日下午二時轉赴高雄。」（1952-01-19《聯合報》05版，台南訊〈美顧問團未雨綢繆 調查南市女侍應生〉）；「謝阿發議員對美軍在基隆的「性」的問題，表示關切，建議警察局長應該有「適當的出路」。謝議員在議會中稱，港口美軍登岸遊玩，可以去的地方固然很多，但對「性」的方面，則應該有「適當的出路」，謝議員又稱：依照規定，特種酒家，他們是不能去的，今後應該有一適當出路，以表示對盟軍的協助。警察局王局長稱，美軍在遊樂方面，當然不亂跑，有些地方不乾淨，不能讓他們去。警察局應有指定的地方，那是對的。」（摘自1958-11-30《聯合報》03版，基隆訊〈基警局長昨告議會 絕對禁止警察打人 羅延暉議員認拘捕羈押疑犯 施之過嚴有違保障人權原則〉）1950年代在韓戰後形成的冷戰體制，以及1960至1970年代中期的越戰，使得台灣成為美軍的後勤基地與休養中心，1965年成立「R&R」(Rest and Relaxation)，由「中美聯合小組」與執行小組負責接待來台度假的美軍，酒家也躬逢了這個戰地情人的性觀光年代，而性工作者如同軍人戰士一般，用自己的肉身介入了韓戰與越戰的戰場，直接參與了整體的冷戰結構。

²⁶ 1956-07-24《聯合報》03版，〈敬軍花群 勞軍歸來 興奮話前方 明再赴金門〉。

²⁷ 在另一則報導中，酒家小姐「得體」的答話充滿某種嘲諷的效果：「勞軍團顧問呂錦花是婦所總會副總幹事，省養女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這些敬軍花中不少是應該得到她保護的人物，這次隨團前往金門，全團都叫她呂大姐，各位小姊妹都喜歡她。『皇賓』的嫻嫻說：『大姐對我們可真好，一會兒又怕我們凍著，一會兒又怕我們熱著，風把誰的頭髮吹散了，她就趕緊拿出小梳子替她梳，一路上招呼得我們真周到。』」詳見1956-07-30《聯合報》03版，〈敬軍花金門紀行 炮轟大嶝。花容失色〉。

，我們已經得以窺見，這些酒家小姐們是如何地活躍在各個領域，自信而光榮地執辦國家經由商會、公會交給她們的任務，一如我們所認知的廣告明星、歌星、影星。她們在舊報刊中所呈現的「公共臉孔」，與日後我們在新聞報導裏不時見到的，那些拿著衣物、物品遮掩臉面、縮藏在角落遭受警察與攝影機訊問的小姐們又是多麼不同。

然而另一方面，相對於敬軍花的賣力募款，自認也有一顆愛國心，也有國家、民族的意識，她們在報導中被呈現的樣子卻依然是充滿了某種「娼婦」風情；透過觀賞勞軍同樂會的高官口中「名貴，名貴」的讚詞所傳達出的，並不是她們愛國的貞烈正氣，而是她們的「粉腿酥胸」真的好正，暴露得剛剛好的挑逗性，讓男子坐不安席。易言之，敬軍花之所以能連日占據版面，不僅在於她們所展現的「良婦性」（愛國勸募），更多的，或許是她們被關注的「娼婦性」（敢於公開展示她們曲線畢露的身體）。讓我們再看一則當時國家動員性工作者的報導：

〔……〕日昨，在大同國校操場接受檢閱的婦女分隊，該隊悉為本鎮公共食堂、茶室、旅社服務生所組成，在南苗派出所巡官解金標領導下，挺起了豐滿的胸膛，舉起了壯碩的玉腿，在檢閱官的注目下，有著齊整的步伐，顯示這群鶯燕也是黃帝遺下的兒女，其愛國愛旅的精神並不遜於任何閨秀和鬚眉。尤其是當她們聆悉匪軍在大陳偷襲太平艦的那段恨事，更激起她們圓睜杏眼怒衝秀髮，粉拳飛舞，於是解囊的解囊，脫戒指的，解項鍊的應有盡有，尤其隊員吳美妹等，更是傾其所有，一瞬間已達千餘元，使在場觀閱的民眾個個感奮，也賺了不少的掌聲，至日暮昏黑，還有不少鶯燕們在搜盡夾袋。嗣後，據她們向記者表示：我們這分隊的捐獻僅是一種拋磚引玉，希望可藉此激發熱愛國家的姐妹們也能節省脂粉餘資，為國家盡點力量，否則共匪來了，不是一樣

被視為「勞軍」的犧牲品嗎？誠然，正浸沉於歌台舞榭迷哥迷姐們，這該是值得猛省的時候了，誰說風月場中沒有了巾幗！²⁸

除了以整潔衛生的方式被整編進國家體制，這個時期的性工作者也確為國防要務的一環。各地的性工作者都需被整編進婦女隊，參與全民反共復國大業的國防訓練²⁹，當時的性工作者在認同國家反共的全員目標之下，每每慷慨解囊，或是捐助出「一番所得」，響應政府對於「自由匈牙利」反共抗暴的支持³⁰，或是懷抱對大陸血濃與水的情思，捐款救助水災災胞³¹，或是在太平艦被「共匪」擊

²⁸ 摘自1954-11-26《聯合報》05版，〈巾幗解囊復仇〉。

²⁹ 略舉兩例：「基隆市自衛總隊警防聯隊直屬婦女救護隊，自廿六日起將集全市公共食堂、茶室、旅館、影劇業、特種酒家之職業婦女，施以四星期救護術及國父遺教、總裁言行、防奸防諜等訓練，共組織為五個中隊，凡年十六至三十五之未婚婦女，均須參加，訓練科目，由警察局主持。」(1951-09-24《聯合報》07版，基隆訊〈基隆特業女從業員 廿六日集訓〉)；「鳳山鎮所有酒家食堂茶室侍應生五十餘人，於八日開始，假此間縣體育場，接受為期兩天的婦訓，昨日她們在上午八時報到集合，頭戴笠帽，腳登膠鞋，白衫黑裙在陣陣細雨下接受嚴格的訓練，更顯得精神飽滿。教練員一聲令下，各種動作，均做得頭頭是道，她們將於本月十二日，接受層峰點驗後，預備今後克盡她們婦女對戰時應有的義務。」(1952-07-11《聯合報》05版，〈鳳山酒家女 邁步上操場〉)。這樣的國家動員也不時呈顯著荒謬，如屏東縣警局曾頒下一紙猜拳新令，要求酒家及特種酒家內酣飲的酒客和小姐們划拳時改喊「一聲反攻，兩棲登陸」(見1952-12-05《聯合報》06版，「黑白集」專欄，霜木〈我看猜拳新令〉)。

³⁰ 「自由匈牙利」電台募款義唱指台灣全省三十七家廣播電台連播的義唱節目，該活動是為了募款捐助「匈牙利人民的反共抗暴運動」，由「申曲、敬軍花、歌廳、越劇、平劇等各界名票、名伶、明星踴躍登場」接受聽眾點播，敬軍花們也有參與，且「為敬軍花點唱的人也特別多，出錢踴躍但是不肯說出真姓名，甚至於連住址也不肯講，大概是怕惹起家庭糾紛」。當天有公共食堂的小姐在節目上發起「一番所得」援助自由匈牙利，亦即捐出小姐當一次班的當班費，報導說：「這種當班費自三十元至五十元不等，要看食堂大小及每家自己的規定如何了。本市食堂女服務生有一千餘人，要是大家一齊捐的話，數目就很可觀了。」詳見1957-12-24《聯合報》02版，〈援匈點唱如火如荼 歌星名伶空中會串 第一個電話 兩千元點唱〉。

³¹ 見1954-08-29《聯合報》03版，〈醉八仙女侍 愛國不後人〉：「救濟大陸水災難胞，各界繼續踴躍捐輸，本市醉八仙特種酒家的女侍應生王美鳳等十餘名，隔海送溫情，將脂粉費用節省下來合捐新台幣一百五十五元，同時該酒家老板娘李愛棧，亦捐獻新台幣一百五十元，兩計新台幣三百零五元，電邀本報記者前往代收，請轉送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聊表寸心〔……〕。」此則小姐捐助所得救濟災胞的新聞在這個時期的《聯合報》中並非孤例，而這則新聞刊載隔天三輪車夫也因受感動而熱烈響應捐款，見1954-08-30《聯合報》03版，〈我

沈，全民燃燒建艦復仇的熱血時刻，捐獻辛苦賺來的錢。然而不論她們如何真誠地解囊搜袋，在報導中所欲張揚的愛國心背後，仍交織著那豐胸玉腿的影子。而所謂「這群鶯燕也是黃帝遺下的兒女，其愛國愛旅的精神並不遜於任何閨秀和鬚眉」的措辭，看似讚揚這些「鶯鶯燕燕」，實際上卻潛藏著共通的貶意與歧視，亦即，看似讚揚她們——不僅是身為女性本該輸給男性（鬚眉）卻沒有，而且是身為「鶯燕」本該輸給「閨秀」而沒有；其實卻是在說：在女性這個相對於男性更次的分類裏，身為「鶯燕」的她們與「閨秀」分屬不同的區塊，是在次於男性的女性群屬中，更為次一等的類別。

一如這則「巾幗解囊復仇」的新聞，在一系列關於敬軍花的新聞裏³²，報導中的措辭往往在讚揚小姐們的同時，也傳達出某種連「次等」的酒家小姐都尚且知道報效國家，作為「一般人」更應如此的筆調。而在小姐們的自我敘述裏，也常常流露出「雖然我們是女服務生」，但愛國心並不輸給「一般人」的口吻。諸如此類貶抑、歧視酒家小姐（及其他性工作者）的潛台詞，在《聯合報》常設的專欄「玻璃墊上」，則被明白地以「良莠不同」直陳（良娼之別，「良婦／娼婦」）強調「酒女仍是酒女，一如強盜終歸強盜」：

們要捐點錢救災！本報門前車夫解囊救濟災胞 隔海輸溫情·分毫皆血汗）。

³² 刊於1956-03-10《聯合報》03版的一篇雜論「黑白集」專欄〈剃刀邊緣〉談到：「在如火如荼的『敬軍花運動』結束後不久，警政當局開始對台北市萬華寶斗里『風化區』實行『掃蕩』，弄得私娼們鶯啼燕泣，雞飛狗走，昨天竟公推『代表』，招待記者，籲請警局暫勿取締，並盼省議會所通過的私娼管理辦法，早日付諸實施，俾能在『法治』的保障下營業，以維生計，有些『代表』說到苦楚處，一言一淚，而且指出政府發給特種酒家、茶室以及北投旅社的『女侍應生』的執照，又何必獨對他們取締，顯然是不公平的待遇。」這則新聞也說明了性產業內部以及國家對於性產業認定上的階序性，敬軍花就比私娼來得高級。

我們覺得善惡還是不容混淆的，即使是「劫富濟貧」，強盜終歸還是強盜。勞軍雖是好事，但是卻不可因此誤解為酒女是光榮職業，「吃花酒」也是理直氣壯的正當應酬。³³

接下來，讓我們回頭檢視一下，當時的婦女團體是如何參與「良婦／娼婦」的建構。

國民政府撤台前後的台灣社會，面臨著大陸來台軍民造成的人口暴增以及大量的人口遷移，此後以降的法令政策，特別是在1950及1960年代所戮力建構的黨國意識方針，國家透過由上到下的黨部婦工會與各省市婦女會加強宣導、推動一系列的婦女政策，務求以「齊家報國的賢妻良母」作為女性的模範，婚姻（成家，家庭）格外是著眼著力的焦點：為不婚施加壓力、嚴防婚前性行為，鼓勵與外籍軍人婚配；婚後則嚴厲反對離婚，鼓勵婦女守寡，並以「無私無我、犧牲奉獻」做為婦女應有的美德和成為賢妻良母的先決條件，而在控制生育上持一種「差別生育」的「優生學」看法，即知識水準低落的婦女宣導接受節育，受過良好教育的知識婦女則鼓勵多產多育，「以免遭到人數眾多的劣勢階級『反淘汰』」³⁴。

扼要言之，在此驚魂甫定的歷史時期，國家倡導具有中國傳統婦德的新式婦女，啟動著一套結合舊道德與新知識的良婦論述，其

³³ 見1956-03-30《聯合報》06版副刊「玻璃墊上」專欄〈良莠仍要分清〉。此外再舉一例摘自1958-08-11《聯合報》07版「玻璃墊上」專欄〈酒女世紀〉：「近年酒女的力量真夠大，她們甚至被捧成台灣的第一流人物。你看，國慶閱兵，酒女掛貴賓證而登台；勞軍籌款，酒女上頭條新聞，刊照片，說身世，比登廣告更能廣泛宣傳；國產商展，要靠酒女登台歌舞拉觀眾；縣長情託，送紅酒女給廳長『宵夜』。漪歟盛哉，這簡直是『酒女世紀』嘛！〔……〕台灣養女多故酒女亦多，物質享受誘惑已使女孩子難以抵抗，如把道德的最後防線再撤除，使她們感覺這也是『光榮職業』，則更無法阻止女性去賣笑了。」粗體為我所加。《玻璃墊上》的作者何凡即知名作家林海音的先生，自1945年在《北平日報》開始寫專欄「玻璃墊上」，來台後在《聯合報》副刊續寫「玻璃墊上」，前後長達三十一年（1953-1984）。

³⁴ 張毓芬（1998）《女人與國家：台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頁65-123，政大新聞所碩士論文。

中的模範可謂是組構官方婦女團體的這群受過良好教育、又能融合傳統美德、齊家以為國本的新式良家婦女。而這群忠黨愛國的良婦，也與家國的賢妻良母論述相互形構，生產著未明言其後競爭態勢的「良婦／娼婦」的敘事，例如相應於前文所探討的全台敬軍花熱現象，她們便嚴正呼籲，應慎選勞軍人選，「花花綠綠的黃色女郎」上前線勞軍，實「有辱敬軍」（同前引，頁123）。

在當時甚囂塵上的保護養女的議題部分，婦工會的內部工作檔案將養女與妓女列入同個工作範疇，養女與妓女被視作同一類的輔導對象。1954年成立的「婦女職業教育館」，初設的目的即為收容養女及妓女，其工作內容類同於1956年省政府頒佈的《台灣省現行養女習俗改善辦法》所規定的：「各私立救濟機關，對於收容終止收養之養女，應予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依其志願，介紹婚配」，針對養女與妓女的轉業訓練多為女傭及女工，強調「應著重在家事訓練，俾使其日後能獲得美滿的婚姻生活，訓練成賢妻良母當為出所後的主要出路」。在這個年代的養女，常常由養女會、婦女會介紹嫁給外省軍人，而1956年公佈的〈台灣省各縣市妓女管理辦法〉中，「介紹婚配」也是從良輔導的重點³⁵。相對於介紹婚配的「從良」政策，人身不得自由、遭多次轉賣的養女（娼妓），在「養女娼妓收容問題座談會」上，則被婦工會與政府相關單位代表視為「未積極反抗」，全無羞恥、貞節觀念的自願從娼者，可逕自送至軍中樂園充任軍妓，「不必憐憫」。婦工會的機關刊物《婦友》刊載的〈軍中樂園一瞥〉一文中更指出軍妓應有下列幾點基本認識：

³⁵ 請參見：洪婉琦（2001）《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之研究（1967-1999）》，頁65-72，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游千慧（2000）《一九五〇年代台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頁41-44，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今天軍中樂園的女侍應生們，至少要使她們有兩種基本認識，第一是為娼是可羞的；第二當營妓乃是為國家犧牲的，**要使她們具有羞恥而又犧牲的心情**，這樣在鼓舞士氣方面，她們才知道應如何盡心，而設立軍中樂園的真正效果，才能真正收到。³⁶（粗體為我所加）

而面對延燒全台數年的特種酒家增設的爭議，婦女團體又是如何回應？

以台南市為例³⁷，當台南市議會通過增設案後，兩位力持反對意見的女議員先是退席抗議，繼而遞出辭職書，而台南市婦女界則推派代表晉省向民政廳、警務處、省婦女會及婦聯總會陳情，並召開記者會說明。之後更假北市中山堂邀集各界百餘位婦女代表召開座談會，會中除請各界婦女聯名，請省政府令敕台南市政府及警局不得批准增設，請臨時省議會轉電台南市議會自動撤銷原案，推任代表赴各機關請願，且決議日後要定期招待新聞界，並動員各縣市婦女會相互聲援。省市婦女會則回應：

〔……〕特種酒家之增設，既毀壞良家婦女又違反保護養女之宗旨，不但酒家之存在造成浮華生活應予廢止，**如再增設酒家實對女性莫大之羞辱，對婦運人員莫大諷刺**，特通電各縣市婦女會，今後凡有關當地增設特種酒家，應團結一致，予以嚴厲抗議。（粗體為我所加）

在台南市議會為了增設特種酒家的議案陷入紛擾之際，苗栗縣

³⁶ 轉引自張毓芬（1998），頁74。引文來自《婦友》3期，1954年12月10日，頁17-18。張毓芬在同一頁觀察入微地談到，官方婦女團體視娼妓為「罪惡的淵藪、社會的毒瘤、黑暗的沼澤」之心態，反映在《婦友》的內容上，便是相關資料的闕如。在1950至1960年代的《婦友》僅有兩篇記載提及軍中樂園。

³⁷ 關於台南市議會對增設特種酒家一案的紛擾，詳見1951-12-02至1952-01-18期間的《聯合報》。省市婦女會對此的回應摘自1952-01-11《聯合報》06版，〈省婦女會通電各縣市 抗議增設特種酒家 認為係有辱女性〉。

議會亦接獲人民請願設立特種酒家。議會攻防後，該議案議決暫時保留，而苗栗縣婦女會立即召開緊急理監事聯席會，討論站在婦女會立場應如何防止設置特種酒家，並議決除動員全體理監事拜訪縣議員及夫人請求聲援外，邀請縣議員夫人共同舉行婦女座談會，且全體婦女代表應列席旁聽參加縣議會臨時大會，以因應舊案重提，一旦議案通過，全體理監事即刻向縣政府與省政府陳情，無結果則總辭現任婦女會職位。

從各省市婦女會在各地議會增設特種酒家爭議期間的串連，足見當時主流的（官方）婦女團體所採取的立場；進一步檢視這些國家思維的代表人和國家政策的具體推導者（良婦），明顯可見其所傳遞／生產出的一種「良婦意識」。在其高階知識分子婦女的姿態裏，蘊含著某種上層階級歧視的心情，一方面展現在：對於養女／娼妓的救援來自於她們踩踏於養女／娼妓的上位，可以俯視位於下階的娼婦，教育娼婦、規馴娼婦，朝向符合家國需求的賢妻良母之路。對於「不受教」的娼婦，她們不僅有權力施以懲罰（充任軍妓，「不必憐憫」），更進而要求娼婦擁抱懲罰，帶罪（「為娼是可羞的」）立功（「當營妓乃是為國家犧牲的」），要其將歧視性的懲罰視為恩慈（「具有羞恥而又犧牲的心情」），身心一致地奉獻出自己。

另一方面，這樣的「羞恥論述」並不僅作用於「娼婦」，同時也作用於「良婦」。這些「良婦」的串連除了意謂著資源的爭奪——大老婆的反擊，「拜訪縣議員及夫人請求聲援」，組成元配陣線——也是為了拮抗那「對女性莫大之羞辱，對婦運人員莫大諷刺」的羞恥感：娼婦的存在令自詡為良婦的婦女蒙羞，也令所有的女人蒙羞，包括從娼女性。她們必須懷抱著這樣的羞恥感，她們越有良知，越有羞惡之心，越身具「良婦性」，越無法卸下羞恥而又犧牲的心情。不

論她們選擇為家國犧牲自己的想望或選擇追求個人幸福，她們都會被內外龐大的羞恥感所夾擊，都不免要成為無羞惡之心的人（甚且不是人），成為眾（女）人所羞惡的不潔者。

三、不舞之鶴

1952年2月16日有兩則關於公共食堂女侍應生粘月鶴的報導，接著3月6日、4月10日各有一則報導跟進³⁸，從中我們可以拼湊出這樣的一個故事。

時年17歲的粘月鶴由於父親經商失敗，家境陷入困境，於是在該年的1月28日，以九千元的代價，賣與嘉義南昇公共食堂的曾桂當養女，押期五年。自此粘月鶴便住進公共食堂當侍應生，她答應陪客人喝酒，但拒絕從事性交易。只是時不逾月，2月11日晚上，養母曾桂要求她與一名客人「睡覺」，被粘月鶴拒絕，曾桂即威脅她不從則要將她轉賣他處，於是隔天晚上，粘月鶴前往警局寫訴狀，尋求援助。轄區警局的局長看了粘月鶴自述的報告書後，很是同情，找了婦女會理事許世賢商量解決，許世賢也表示，願意把此案提交會員大會商討援助辦法。另一方面，南昇公共食堂因違反服務原則，被勒令歇業五天作為懲戒，曾桂則依妨礙他人自由的嫌疑，連案帶人交由嘉義地檢署查辦。

嘉義地檢署在偵訊後，令曾桂與粘月鶴和解，粘月鶴仍須按契

³⁸ 分別見1952-02-16《聯合報》06版，〈粘月鶴訴狀：無奈陪客吃酒 不與屠戶同宿〉；1952-02-16《聯合報》06版，〈女侍警局親繕訴狀 控告老闆威逼賣淫原為中學生難作青樓人 嘉養婦女會將商討援助〉；1952-03-06《聯合報》06版，〈見官未得脫苦海 再度侍酒更加羞 女侍粘月鶴案得和解〉；1952-04-10《聯合報》05版，〈少女粘月鶴 擺脫羈絆獲得自由 伊父函謝婦女會〉。

約回南昇公共食堂上班，但曾桂如果再強迫粘月鶴賣淫，被粘月鶴控訴，則將依法嚴懲。因而粘月鶴繼續回到食堂當侍應生，直到婦女會居中協調成功，曾桂同意放棄九千元的五年抵押權，粘月鶴終於如願在4月返家。4月8日粘月鶴的父親寫了封致謝函給許世賢，表達感謝，同時附上籌措來的七百元，請求代為轉交食堂老闆，聊為賠償。

粘月鶴的故事至此似乎歸於「圓滿」，然而，十一年後，粘月鶴的故事在1963年7月20日的報導裏有了下篇³⁹，我們在裏頭看見了另一個粘月鶴。

這個粘月鶴原本嫁給了一個公務員，與之育有三名子女，擁有他人眼中的美滿家庭，但她後來卻拋夫棄子，與已婚菜販蔡慶源私奔，在兩人環島倦遊歸來後，與身染重疾的丈夫正式仳離。然歡不過月，蔡慶源的父親一氣之下，將市場的生意收回自己經營，蔡、粘兩人遂而斷絕了經濟來源，因此粘月鶴進入舞廳伴舞，賺取兩人的生活費用。但由於蔡慶源每晚都到舞廳坐檯盯人，粘月鶴的伴舞生涯不多久便結束了。最後在與蔡家人談判嫁為蔡慶源「小星」（即小老婆，舊報刊每以此稱）不果後，蔡、粘兩人於7月18日共赴日月潭，留下遺書投潭自盡。但蔡父對此存疑，認為「其子蔡慶源善於表演，又會泳泅，可能是耍的把戲」。後來沒有報導跟進蔡、粘兩人的生死之謎，粘月鶴也就此在報紙記載中消失。

1952年的四則新聞內容明顯流露出對於粘月鶴的同情。全文誌錄了粘月鶴呈與局長自述遭際的報告書和粘月鶴父親的致謝函，報導文辭並茂，記者彷彿成了說書人或是在撰寫小說：

³⁹ 詳見1963-07-20《聯合報》03版〈投潭粘月鶴 曾作貨腰孃 貧女生涯酒家轉身 舞業凋零偕郎尋死〉。本節小標「不舞之鶴」出自此則報導內文。

她就這樣被賣入了食堂，操侍應生生涯，起先，她為了家庭生活，也顧不得羞恥，每天裝著笑臉陪客人喝酒。粘女芳年十七。曾畢業南投女中，知書識禮，不慣營此賤業，每次陪客飲酒，嬌羞殊甚。恨不立即完畢，不啻置身千針氈之上，如遇儂薄飲客，乘興驟起擁之，她即怒其孟浪，遽以其手推卻，雖然侍應生是以賣口不賣身為原則，怎奈鴛母不克相容，粘女不堪其苦……自是粘女自怨薄命，本想跑返生家，設法贖身，可是家境貧困，有家歸不得，無法自拔，不得不仍充侍應生，苦海茫茫，莫知彼岸，日夜暗望救星早日光臨。

與此同時，記者筆下的曾桂毫不意外地變成了大惡人：

曾桂（女，四七歲）原是一道中老手，廿九歲時，即與原夫卓金火離異，未幾招了一位五十二歲夫婿葉海馬。去年她倆合夥在國民戲院隔壁開了一家南昇公共食堂，請了很多花枝招展的女招待，生意倒也不惡。但女侍應生時有更換，而申請很難獲當局核准，為避免這種煩惱，很想收幾個養女，以招一些長久顧客，恰巧經人介紹來了這個粘月鶴，曾桂見她年輕，又是個處女，如獲至寶。十一日晚上，即為一個殺豬的客人談妥，以一千元代價想出賣月鶴貞操，怎奈月鶴意志堅定，不肯做這勾當，似令她大為失望。

這個時期的報紙常刊載養女前往婦女會尋求援助的新聞，也常誌錄養女自述被賣血淚的報告書。在這些報導裏頭的養女苦情大多近似，其中的養母也泰半惡不可言，但啟人疑竇的，不是養女的苦難或養母（老鴛）的淫惡之真實性，而是必然需要建構出一套弱女（或烈女、節婦、良婦、好女人）與惡女（或蕩婦、娼婦、壞女人）互峙的論述。好女人往往是弱女子，但又得弱而不屈，從而更加彰顯其貞潔的堅定，而壞女人則總是脅強壓迫著好女人，難以區分究竟她是因淫而惡，或者是因惡而淫，總之淫惡不堪，一如童話故事裏，白雪公主必然需要壞蛋後母的搭配演出。

然而，在粘月鶴的故事裏，「良婦／娼婦」的敘事思維面臨了困境。粘月鶴既是為了家庭犧牲的好女兒，又是拋棄小孩的壞母親；既是被養母抱怨「你每天早晨總是讀書，讀書有甚麼意思呢！」那一心求上進的女學生，又是「戀姦情熱」寧願伏低做小的（兩樁）婚姻破壞者；既是「遇僮薄飲客，乘興驟起擁之，即怒其孟浪，遽以其手推卻」的貞女節婦，又是「仗著還有幾分姿色，又會『蓬拆』幾步地以在火山中撈來的錢養姘夫」的淫女蕩婦⁴⁰。

這兩則報導對粘月鶴形象描述的巨大差距，透露了：為「家國」犧牲、奉獻，可以被寬容接納，此外則是不可取的虛榮或淫蕩行徑。同樣地，酒家小姐的工作價值必須透過對家國的貢獻來詮釋才能擁有正面的意義，一旦出發點是為了個人的需求則飽受針砭，變得等而下之。為了家國還是為了個人，就工作本身的內容而言並無不同，差別在於她們由此模糊了明確二分的「良婦／娼婦」的界線。一方面，她們對國家與家庭的犧牲奉獻具體實踐著良婦的德行；另一方面，酒家小姐或其他性工作者，卻又僭越了良婦當有的從一的

⁴⁰ 粘月鶴的故事裏，1952年「欲奪其貞操」的酒客是一名屠戶，1962年讓其為之「下海伴舞供養的姘夫」則是一名菜販。「屠戶與菜販」提示了兩點可能性：第一，公共食堂在各地的情境不同，城鄉差距是一種解釋的可能；第二，從販夫走卒到富商雅士都屬於公共食堂的顧客群。公務員（無論政府要員或低階文員）也是酒家的常客，乃至於1975年蔣經國的十大革新裏明白列出「禁止公教人員上酒家」，導致酒家生意大受影響；在舊《聯合報》的社論裏，也常就公教人員上酒家提出針砭。還是舉專欄「玻璃墊上」為例。對於台東錦花園妓館借地仁愛國校開宴，何凡批評這樣的「師姪聯歡」萬萬不可（粗體為我所加）：「〔……〕我們不願侈言禁娼，因為事實上沒有一個國家辦得到這件事。治人類本性如治水，疏導強於『嚇阻』，臨之以冬烘頭腦，可能弊多於利。但是這種社會的黑暗面應當把它集中在黑暗的角落，而不是混雜於好人好事群中。譬如酒家與花茶店如不能取消，應把它們集中於綠燈區，以別於其他正當光榮的行業。基於此種應分良莠的觀念，師與姪自然不可公然在學校裏聯歡，而使龜奴娼妓與教室牆上挂的昔賢先烈受到同等推崇，令國民教育與章台走馬渾然一體，我們不能消滅娼妓，但是卻要告訴我們的女兒不可做窠姐兒。我們也不能消滅強盜，但是卻要告訴我們的兒子不能打家劫舍。如在這一點上都不能分清，試問要教育何用？國校與妓館總歸是有分兒，否則為什麼沒有『忠孝特種酒家』與『醉八仙國校』呢？」（1960-06-05《聯合報》07版，「玻璃墊上」專欄〈自「師姪」談觀念〉）。

道德屬性、性的道德，以及維繫家的穩定功能，因此當職業（特別是其工作的內容、形式、場合被視作浮華的燈紅酒綠空間）與性別（良婦／娼婦）結合時，便落入低下的價值層級，在追求現代化清潔光亮的家國空間中，變成一塊尷尬的存在⁴¹。

粘月鶴的故事也告訴我們，以具備「良婦性」（為了家國犧牲自己的良婦德性）為從娼女性辯護的善意，何其徒然！實際上也是在鞏固著「良婦／娼婦」。進一步析論，「良婦／娼婦」這樣的二元架構，從來就不是一個對等的二元，毋寧說，這個框架所要的效果是架構出一個良婦的對立面，以鋪設出一條以良婦為目標的道路，而關於娼妓等的政策論辯或所引發的討論，往往是為了拯救、避免、根除良婦「墮」入娼婦的途徑或可能性。值得同情或救助的，不是娼婦，而是娼婦此前所曾具有的「良婦身分」。換言之，「娼婦身分」在根本前提上就已被否決。

於是，粘月鶴1952年的「意志堅定、不肯做『這勾當』」⁴²，到了1962年，也只能是「困於情慾，自溺水潭」的「向下沉淪」。

四、小結

在那個講求反共抗俄、以反攻大陸做為全民目標的年代，在所謂的公共領域中，性工作者似乎是比較「可見」的。藉由各形各色

⁴¹ 「台灣人的勤懇打拼創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是能被普遍領會接受的修辭，而這些被讚揚的勤懇打拼的台灣人並不包括性工作者，或者說，雖然包括，但最好不要被提起，這是種現代性羞恥。實際上，這些辛勞的性工作者也參與創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睡」出了台灣的一片天。

⁴² 如同女招待定然花枝招展（相對於此，記者眼中的女招待粘月鶴卻是「嬌羞殊甚」的），「這勾當」的未言而既言，也表明了記者行文的立場，同時又透露出一種樂在其中的「意淫」況味。甚且，這樣的況味帶有向讀者廣告快去嫖的效果。

的國家動員，1950-1960年代台灣的性工作者，得以出現在今日我們難以想像的各種場域中，而異於日後對性工作者日趨刻板化和污名化的描摹：或是被妖魔化為蕩婦、惡女、娼婦、壞女人（這必須相對於貞婦、烈女、良婦、好女人存在），或是被弱化為被迫淪落風塵的弱女子，是需要被保護、拯救的對象。相反的，那個早年時期的從娼女性所擁有的「公共臉孔」，表情毋寧較為生動，姿態也較為多變。

然而，正如前述何凡〈良莠仍要分清〉：「酒女仍是酒女，一如強盜終歸強盜」的論調，這並不意謂著當時的性工作者不被上述兩種常見的兩極論調所簡化。粘月鶴的故事直接衝擊了「良婦／娼婦」的問題性，從中我們甚且看到了頌揚「敬軍花」的偽善。針對從娼女性的責難或辯護的善意，其實都出自相似的詮釋邏輯，她們終歸「必須」回到良婦（好女人）的道德範式中，才能獲得價值。但相對於「良婦＝好女人」的不證自明，「娼婦＝好女人」若要成立，那就需要舉證，且只能在家國的道德框架中，透過先驗的良婦範式加以辨識。而即便她們通過了辛苦的甄別過程，她們仍然是有所缺失的：良娼有別，不論如何地實踐了家國所崇尚的良婦德行，娼婦終究不是良婦。

刊於《聯合報》1958年6月13日3版的一則報導〈幾番風雨後 牡丹泣殘紅 名門花成沾泥絮 陳紹貞戚友不容〉，徹底揭露了「良婦／娼婦」作為一組論述框架的虛假對立與暴力性：

遭遇風塵浩劫的江蘇籍十六歲孤女陳紹貞，因她的姑父仇崇義不願將她領回管教，市警二分局昨下午乃將她送立婦女職業輔導館收容。

據警方調查：陳女本是名門閨秀，因為父母相繼死亡，她被寄託給姑父，原在台北某女子職業學校讀書，由於她年輕美麗而被譽為「鮮牡丹」，更因她性好活動致與太保太妹打得火熱，一年前竟離家逃學失蹤，姑父四處託人找尋無著，她卻被流氓輾轉拐賣賣淫，最近又被鳳山人周江以一萬七千元代價買去，然後轉送鳳山特約茶室賣淫賺錢，茶室管理員劉廷傑上尉發現她原是一名閨秀，怎會被惡徒輾轉拍賣作私娼，乃將她連人口販子周江送高縣刑警隊偵查，高縣刑警隊對陳女遭遇深表同情，十一日將她送來台北她的姑父處，姑父見她已成半瘋癲狀態，認已無法領回管教，警局乃將她送婦女輔導館收容。希望她能改邪歸正，重新做人。（粗體為我所加）

「良婦／娼婦」這樣一組論述框架，讓一個原本青春洋溢的女子在受騙受害精神失常後，仍須承擔道德上的污名，甚至需要「改邪歸正，重新做人」。所有的不幸均來自她自身的「性好活動」乃至「無法管教」，而文言的新聞標題看似「含蓄」的語言，暗含著為親友所不容的恐怖，同時也掩蓋了其內粗暴的強勢邏輯：被泥絮玷污（發了瘋）的殘花，是不可能重回名門再作閨秀的。

從良的阿梨一生懷抱著拋棄原生家庭家人的愧疚感，曾經上班的過往多年後依然記憶鮮明無法淡去；始終堅持自己所想所欲的粘月鶴，在良娼對立的兩極間跌跌撞撞，被論定為一個拋家棄子道德缺失的壞女人，而年輕活潑的陳紹貞最後則變成了被家庭放逐有待重新做人的瘋婦。她們的真誠與熱烈，她們的想望與努力，在家國大義論述下的「良婦／娼婦」框架中無足輕重，而如果，卸下了良婦面容的敬軍花只想完成自己的小情小愛，如果，她們的「缺失」正是她們所追求的，那麼或許，在剝除了家國論述所強加的那張他人的臉後，我們才能從看不見的困境裡尋求到另一種再現的可能。